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8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加強學生語文能力。
- (二) 藉由活動參與，增廣學生各主題知識與見聞，提高學生對語文研習的興趣。
- (三) 訓練兒童利用與熟悉使用字典的技能，並培養自學的精神與能力。
- (四) 激發學生繪畫藝術創作潛力，營造繪畫藝術創作環境，促使原住民藝術創作向下紮根。

三、活動項目及日期：

- (一) 秋季學藝競賽：繪畫比賽：108 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
- (二) 冬季學藝競賽：國語、英語及母語朗讀：108 年 12 月 17 日 (二)。
- (三) 查字典比賽：109 年 1 月 16 日
- (四) 春季學藝競賽-硬筆寫字暨作文比賽：109 年 4 月 6 日~4 月 10 日
- (五) 夏季學藝競賽-說故事、國語演說：109 年 6 月 2 日 (二)。

四、活動內容：

- (一) 秋季學藝競賽：繪畫創作，比賽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 冬季學藝競賽：國語、英語及母語朗讀，比賽內容詳如附件二。
- (三) 查字典比賽：查字典比賽，比賽內容詳如附件三。
- (四) 春季學藝競賽：硬筆寫字暨作文比賽，比賽內容詳如附件四。
- (五) 夏季學藝競賽：說故事及國語演說，比賽內容詳如附件五。

五、學藝競賽任務編組：

組別	組員	工作內容	備註
行政組	洪靜芝	擬定計畫並執行、資料彙整成冊	
評審組	比賽內容附件	競賽評審	
競賽組	洪靜芝、高美娟 黃翠玫、方瓊玉	1. 擬定競賽規程和方式 2. 競賽用具購買 3. 競賽計時工作 4. 獎狀設計及書寫	
場地組	洪靜芝、王順德 張凱翔	1. 競賽場地規劃和佈置 2. 活動攝影及照相	
訓練指導	美術老師	1. 指導參賽學生繪畫及朗讀技巧。	

	英語老師 族語老師 班級導師	2. 指導參賽學生硬體字、作文、演說及說故事技巧和台風 3. 指導學生利用與熟悉使用字典的技能	
生活管理	林士豪、 班級教師	1. 競賽注意事項宣導教育 2. 競賽後班級綜合討論 3. 競賽場地秩序維護。	

六、活動經費概算：

(一) 經費來源：學生活動事務費

(二) 經費支出：如下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獎狀	張	100	10	1000	獎狀紙、護背膠模
場地佈置	次	5	200	1000	五次競賽
合計：				2000	

七、獎勵：各項各組比賽表現優異頒予獎狀及依口社好兒童計畫記點，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八、本活動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一) 競賽項目配合班級語文或藝術與人文領域。

(二) 配合每週語文及閱讀推展活動，及各大議題之宣導。

九、課程安排：本次活動為全校性之活動，全校師生均應參與，故課務不做任何調整。

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洪靜芝

教導主任：陳志豪

總務主任：莊健良

校長：李宗鴻

主 計：高美娟

附件一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秋季學藝競賽繪畫比賽內容

- 一、辦理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
- 二、表現主題：「 如何讓世界更美好」
-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組別：分一至六年級，共六組。
 - (二)對象：
 1. 班級初賽：全班。
 2. 複賽：導師推薦優秀作品 6 件參加複賽。
- 四、競賽評判標準：
 - (一)主題表現 40%
 - (二)創意 20%
 - (三)版面設計 20%
 - (四)圖文表現 20%
 - (五)初選：班級教師、美術老師（擇最高 6 件作品提交複審）
 - (六)複審：一審陳志豪主任、二審許素珍老師、三審洪靜芝老師
 - (七)競賽成績以三位評審總分判定名次，總分若相同則以一審評分判定名次。評審給分盡量不要有同分情形。
- 五、優勝錄取名額：每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
- 六、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39cmx54cm)送件，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

附件二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冬季學藝競賽朗讀比賽內容

一、辦理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二）。下午 1:30~15:00

二、競賽項目、組別及參賽名額如下表：

項目	日期	組別	參賽名額	參賽總額	備註
國語	12/17	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3-5 名	6-10	每人限 報名參 加一項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每班 3 名	6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每班 3 名	6	
英語	12/17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每班 3 名	6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每班 3 名	6	
母語	12/17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每班 3 名	6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每班 3 名	6	

三、競賽時限：各組每人均限二分鐘。

四、競賽時間配當及評分標準：

項目	節次	時間	組別	競賽地點	評分標準	融入議題
國語朗讀 英語朗讀 母語朗讀	第 5.6 節	80 分鐘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共三組	音樂教室	台風：10% 咬字讀音：40% 技巧：40% 其他：10%	環境、午餐、 家庭、防災、 性平教育

五、各項評審及出題人員

項目	組別	評審人員	出題	備註
國語朗讀	高年級	陳志豪、葉秋娟、歸淑櫻	洪靜芝	1. 班級導師推薦各項 各組三位學生參賽。 2. 各項各組取前三名 3. 低年級組取前五名
	中年級	陳志豪、徐秀玲、林士豪		
	低年級	陳志豪、郭思彤、徐安廷		
英語朗讀	高年級	方瓊玉、林士豪、莊健良	方瓊玉	
	中年級			
母語朗讀	高年級	許素珍、江淑貞、黃美花	許素珍	
	中年級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朗讀：以課外文章為題材，題目為 3 題，事先公佈。比賽前三天抽序號。

每位競賽員比賽前三天抽題。

(二) 英語朗讀：題目為 3 題，事先公佈。每位競賽員於比賽前三天抽題目及序號。

(三) 母語朗讀：題目為 2 題，事先公佈。每位競賽員於比賽前三天抽題目及序號。

七、優勝錄取名額：中高年級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低年級組每項取優勝前五名。

八、附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項競賽員一律於唱名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查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三十秒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5. 以計時員鈴聲為限，聽聞鈴聲後，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朗讀內容。

* 評分始末：從上至下台結束。

* 計時始末：參賽者從報告詞到謝謝詞為止。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教育暨春季學藝競賽

附件三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查字典比賽實施計畫

- 一、 競賽對象：二~六年級學生，全班學生參加競賽。
- 二、 競賽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
- 三、 競賽地點：各班教室。
- 四、 競賽要點：
 - (一) 競賽時間：三十分鐘。
 - (二) 競賽內容：
 - 1. 比賽用字典（新超群國語辭典世紀新修版，南一書局發行），由學校準備。
 - 2. 請導師協助佈場，比賽試卷放置學生桌上及確認編號，並請學生自備文具參加比賽。
 - 3. 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視同棄權；比賽者須在比賽進行 10 分鐘後，作答完畢始可交卷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4. 學生聞廣播「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聞廣播「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

組別	二、三年級	四~六年級
比賽題目說明	1. 全部共 20 個字別，總分 100 分。 2. 注音(1 分)：為本字之音，一字多音者，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但需配合造詞。 3. 部首(1 分)：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 4. 頁數(1 分)：以阿拉伯數字寫出該字之頁數(寫出本字之頁數，非造詞之頁數)。 5. 語詞(2 分)：寫出該字別在字典的第一個語詞。 6. 比賽試卷上會註明參賽者編號，比賽者請勿寫上班級及姓名。	1. 全部共 10 個字別，總分 100 分。 2. 注音(1 分)：為本字之音，一字多音者，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但需配合造詞。 3. 部首(1 分)：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 4. 頁數(1 分)：以阿拉伯數字寫出該字之頁數(寫出本字之頁數，非造詞之頁數)。 5. 語詞(4 分)：寫出該字別在字典的兩個語詞。 6. 造句(3 分)：兩個語詞選其一，造一句完整的句子。 7. 比賽試卷上會註明參賽者編號，比賽者請勿寫上班級及姓名。
注意事項	1. 各格作答有錯別字，一字扣一分，扣完即不計分 2. 部首請以繁體正字填寫。如「情」寫「心」字部，「陳」寫「阜」字部。 3. 試題為 A3 尺寸，試卷範本詳見附件。	

- 五、 獎勵：各班取前三名，頒予獎狀及依口社好兒童計畫記點，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附件四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春季學藝競賽硬筆寫字暨作文比賽內容

一、辦理日期：109 年 4 月 6 日~4 月 10 日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硬筆寫字

1. 組別：分一至二年級，共二組。
2. 對象：一至二年級全體學生。

(二)作文

1. 組別：分三~六年級，共四組。
2. 對象：三至六年級學生
3. 班級初賽：三至六年級學生。
4. 複賽：導師推薦優秀作品 6 件參加複賽。

三、競賽時間配當、評分標準及融入議題：

項目	時間	年段	競賽地點	評分標準	融入議題
硬筆寫字	40 分鐘	低年級	各班教室	完成度 35% 字體 35% 其他 30%	午餐、家庭、閱讀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作文	80 分鐘	中年級 高年級	各班教室	內容與結構 50% 邏輯與修辭 40% 書寫與標號：10%	環境、防災、品德、防災、 閱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四、各項命題教師和評審人員

項目	年段	評審人員	命題教師	備註
硬筆寫字	低年級	莊健良、歸淑櫻、林士豪	洪靜芝	1. 導師推薦優秀作品 6 件參加複賽。 2. 各組取前三名
作文	中年級	陳志豪、洪靜芝、方瓊玉	陳志豪主任	
	高年級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硬筆寫字：

1. 硬筆寫字參賽用文章及比賽紙張一律由學校提供，一律使用鉛筆。
2. 競賽評審：初選：班級教師（擇最高 6 件作品提交複審），複審評審如上表。

(二)作文競賽：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2. 寫作一律用原子筆。
3. 競賽用紙保持乾淨不得做任何塗鴉（競賽用紙不做任何記號）。
4. 競賽用紙：A3 競賽用紙。
5. 競賽場地：各班級教室
6. 競賽評審：初選：班級教師（擇最高 6 件作品提交複審）複審評審如上表。
7. 競賽成績以二位評審總分判定名次，總分若相同則以一審評分判定名次。評審給分盡量不要有同分情形。

六、優勝錄取名額：每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如有同分者則並列同一名次。

附件五

屏東縣口社國小 108 學年度夏季學藝競賽說故事暨國語演說比賽內容

一、辦理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1:30~15:00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項目	日期	組別	參賽名額	參賽總額	備註
說故事	6/2	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3-5 名	6-10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項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每班 3 名	6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每班 3 名	6	
演說	6/2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每班 3 名	6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每班 3 名	6	

三、競賽時限：

(一)說故事：每人一分鐘至三分半鐘。

(二)國語演說：每人半分鐘至三分鐘。

四、競賽時間配當、評分標準及融入議題：

項目	時間	年段	競賽地點	評分標準	融入議題
說故事 國語演說	90 分鐘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音樂教室	內容：30% 語音：30% 臺風：20% 其他：20%	環境、品德、友善校園、防霸凌、閱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五、各項命題教師和評審人員

項目	年 段	評審人員	命題教師	備註
國語演說	高年級	陳志豪、葉秋娟、郭思彤	陳志豪	1. 班級導師推薦各項各組三位學生參賽。 2. 各項各組取前三名 3. 低年級組取前五名
	中年級	陳志豪、林士豪、方瓊玉		
說故事	高年級	莊健良、歸淑櫻、葉秋娟	各班導師	
	中年級	莊健良、徐秀玲、方瓊玉		
	低年級	莊健良、林士豪、郭思彤		

六、優勝錄取名額：中高年級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低年級組每項取優勝前五名。

七、附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聞呼號後應即至預備席等待。

(二)至預備席等待時，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超過三十秒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三)演說時間以 3 分鐘為標準，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評分始末：從上至下台結束。

*計時始末：參賽者從報告詞到謝謝詞為止。